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CP00000000自000年00月00日出生後經其母CP00000000M留於醫院，相對人母經多次聯繫，態度消極，且有出養意願，不願接返相對人，拒絕告知住處資訊，顯有刻意遺棄之情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2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，家庭處遇評估略以：相對人母遷往高雄居住，不願透漏經濟及生活情況，且表明無扶養及照顧意願，相對人父現遭通緝，行蹤不明，復無適宜之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，相對人轉換處所迄今，逐漸適應環境及人物，飲食狀況佳及睡眠狀況穩定，固定接受職能及物理治療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母自相對人出生後未曾提供扶養照顧，相對人母生活情形不明，相對人父現遭通緝，無妥適資源介入協助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狀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。

01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02 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03 （二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1號民事裁定。

04 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。

05 （四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6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07 人母在醫院產下相對人後便遺棄之，相對人父及其他親屬均
08 無意願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無妥適支持系統，建議延長安
09 置。

10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母無照
11 顧意願，相對人父現遭通緝，行蹤不明，復無妥適支持系
12 統，相對人甫滿周歲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確有延長安置之
13 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
14 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，爰不
15 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、第57條
17 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蔡宛軒